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章节	修订说明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更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